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5012 房屋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迪建东 郑晓舟 赵娅丽 曹文林 尤宇

全体监事签名：

朱绪顺 雷蕾 任淑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晓舟 尤宇 赵娅丽 杜凯丽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福环保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尾数合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福环保
证券代码	87298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800,000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迪建东	800,000	2,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800,000	2,000,000.00	-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 2,000,000.00 元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迪建东	800,000	600,000	600,000	0
合计		800,000	600,000	6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75520188001267185

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迪建东	6,660,000	33.30%	4,995,000
2	王红星	3,110,000	15.55%	0
3	华超	2,120,000	10.60%	0
4	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0.40%	0
5	郑晓舟	1,440,000	7.20%	1,440,000
6	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6.25%	0
7	曹文林	1,100,000	5.50%	750,000
8	李茜	600,000	3.00%	0
9	陈锦溢	400,000	2.00%	0

10	朱绪顺	364,000	1.82%	273,000
合计		19,124,000	95.62%	7,458,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迪建东	7,460,000	35.87%	5,595,000
2	王红星	3,110,000	14.95%	0
3	华超	2,120,000	10.19%	0
4	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0.00%	0
5	郑晓舟	1,440,000	6.92%	1,440,000
6	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6.01%	0
7	曹文林	1,100,000	5.29%	750,000
8	李茜	600,000	2.88%	0
9	陈锦溢	400,000	1.92%	0
10	朱绪顺	364,000	1.75%	273,000
合计		19,924,000	95.78%	8,058,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5,000	40.53%	8,305,000	39.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6,000	2.58%	516,000	2.4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696,000	18.48%	3,696,000	17.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317,000	61.59%	12,517,000	60.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35,000	32.18%	7,035,000	33.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8,000	6.24%	1,248,000	6.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83,000	38.42%	8,283,000	39.82%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0,80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2,000,000.00元，股本增加800,000股，其他资产无变化。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主要业务是工业危险废液资源化处置及危废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为工业危险废液资源化处置及危废项目建设。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为14,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0%。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为15,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迪建东	董事、董事长	6,660,000	33.30%	7,460,000	35.87%
2	郑晓舟	董事、总经理	1,440,000	7.20%	1,440,000	6.92%
3	曹文林	董事	1,100,000	5.50%	1,100,000	5.29%
4	朱绪顺	监事、监事会主席	364,000	1.82%	364,000	1.75%
5	尤宇	副总经理	200,000	1.00%	200,000	0.96%
6	赵娅丽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000	0.50%	100,000	0.48%
合计			9,864,000	49.32%	10,664,000	51.2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5	-0.1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0	1.06
资产负债率	58.15%	68.53%	67.18%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9月28日	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未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中福环保：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9月28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更新补充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中福环保：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2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2月1日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七)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